

會計師專業委員會

公告

事由：為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發出的審計報告

根據第 42/2020 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的規定，當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核准新的審計準則後，第 23/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核數準則》和第 68/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《核數實務準則》便停止適用。考慮到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準則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，而部分為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執行的審計工作可能已於 2021 年執行，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作出以下解釋和指引：

- 1) 於 2021 年按照上述《核數準則》和《核數實務準則》執行的審計工作視為等同按照《一般審計準則》的相關規定執行。
- 2)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的審計報告應指出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《一般審計準則》實施了審計工作。
- 3) 如果所有實施的審計工作符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準則》內《審計準則》的相關規定，發出的審計報告可指出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《審計準則》實施了審計工作，而審計報告的格式須遵循《審計準則》內「國際審計準則第 700 號」的規定。

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

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主席
容光亮